附件：

《燃气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馈意见单位/部门 | | 修改章节 | 修改意见 | | 意见  回复 | 说明 | | | |
| 生态环境部大气司 | | 前言 | 一、关于前言  （一）建议在前言中进一步明确该标准适用范围，提出与国家及地方电力行业、锅炉排放标准之间的执行原则。  （二）建议在前言部分增加一项内容，具体为“新的排放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新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新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 | 部分采纳 | 1、根据江苏省相关地方标准的制定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对象为使用燃气发电锅炉、单机输出功率10 MW及以下固定式燃气轮机组的发电厂，不包括使用固定式内燃机、单机输出功率10 MW以上的固定式燃气轮机组的发电厂；  2、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及变更等不属于本标准的范畴，故本标准中不予增加诸如此类管理要求的表述；  3、根据GB/T 1.1—2020，前言不应包含要求、指示、推荐或允许型条款，故本标准未在前言中增加相应内容。 | | | |
| 术语和定义3.2  达标判定要求6.5 | 二、关于术语和定义  建议“3 术语和定义”“6 达标判定要求”中涉及“氧含量”“基准氧含量”的表述，均改为“含氧量”“基准含氧量”，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 | 采纳 | 将原文中“3 术语和定义”“6 达标判定要求”中涉及“氧含量”“基准氧含量”的表述，分别修改为“含氧量”“基准含氧量”。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1 | 三、关于排放控制要求  （一）为清晰表述执行时间，建议将4.1.2中“自本文件实施后1年起”改为“自X年X月X日起”。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4.1.2“自本文件实施之后1年起”修改为“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本标准对现有燃气锅炉发电厂执行表1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设置12个月的过渡期，对现有单机输出功率10 MW及以下的固定式燃气轮机发电厂执行表1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但由于标准批准实施日期暂不确定，为避免过渡期设置疏忽，故本标准中暂时描述为“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待本标准发布日期确定后进行修改完善。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1 | 三、关于排放控制要求  （二）建议在表1中增加氨的排放浓度限值。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表1处增加了“氨”的排放浓度限值。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2.1.4 | 三、关于排放控制要求  （三）本标准为强制标准，4.2.1.4中“燃气电厂宜通过工艺改进等其他措施实现等效或更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目标”为建议性要求，建议删除相关表述。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4.2.1.4“燃气电厂宜通过工艺改进等其他措施实现等效或更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目标”修改为4.2.4“燃气电厂应通过工艺改进等其他措施实现等效或更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目标”，即将原文中的“宜”修改为“应”。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3.1 | 三、关于排放控制要求  （四）建议在4.3.1补充故障或检修情况应在一定时限内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逾期未报送视为未正常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的规定。 | | 部分采纳 | 将原文的4.3.1修改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 | |
| 污染物监测要求5.1 | 四、关于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建议将5.1“燃气电厂依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HJ820的要求，建立监测制度”改为“燃气电厂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HJ819、HJ820、环境监测管理、排污许可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 | | 采纳 |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部门的建议，将原文中的5.1“燃气电厂依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HJ 820的要求，建立监测制度”修改为“燃气电厂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HJ 819和HJ 820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 | | |
| 污染物监测要求5.4 | 四、关于污染物监测要求  （二）建议在5.4的“HJ836”后增加“等”。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5.4“按照GB/T 16157、HJ/T 397、HJ 836的规定执行”修改为“按照GB/T 16157、HJ/T 397、HJ 836等的规定执行”。 | | | |
| 污染物监测要求5.6 | 四、关于污染物监测要求  （三）建议在表2中增加氨的浓度监测方法标准。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表2增加了氨的手工监测方法标准，《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 | | | |
| 污染物监测要求5.6 | 四、关于污染物监测要求  （四）建议将表3的两处“方法标准”改为“技术规范”。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方法标准”修改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将“方法标准名称”修改为“技术规范名称”，将“标准编号”修改为“编号”。 | | | |
| 达标判定要求6.1 | 五、关于达标判定要求  （一）建议将6.1改为“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小时平均浓度值高于排放限值的，判定为超标”。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6.1“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高于排放浓度限值的，判定为超标排放”修改为6.2“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 | |
| 达标判定要求6.2 | 五、关于达标判定要求  （二）建议将6.2中“有效小时均值”改为“任意有效小时均值”。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6.2“采用在线监测时，在正常工况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均值高于排放浓度限值的，判定为超标排放”修改为6.2“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 | |
|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 | 范围1 | 标准“范围”中明确“本文件适用于使用燃气发电锅炉的燃气电厂”，由于燃气发电锅炉包括了65t/h及以下锅炉，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部分供热及发电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79号），65t/h及以下燃气发电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规定。建议“范围”中明确与国家《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适用范围的关系。 | | 采纳 |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江苏省同步制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了便于相关标准发布后的实施与使用，将本标准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进行了衔接：  （1）所有容量的燃气发电锅炉均执行本标准；（2）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有容量的燃气锅炉适用该标准。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2 | 标准4.2条之下，有“4.2.1一般要求”，但并无与之并列的4.2.2、4.2.3条等要求，因此应取消“4.2.1一般要求”的标题条。建议目前4.2.1.1~4.2.1.4四款规定分列为4.2.1、4.2.2、4.2.3、4.2.4四条。 | | 采纳 | 删除了原文中“4.2.1一般要求”的标题条。将原文中的4.2.1.1~4.2.1.4四款规定分列为4.2.1、4.2.2、4.2.3、4.2.4四条。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2.1.4 | 本标准为强制性标准，4.2.1.4条中“燃气电厂宜通过工艺改进等其他措施实现等效或更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目标”为建议性要求，建议规范相关表述。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4.2.1.4“燃气电厂宜通过工艺改进等其他措施实现等效或更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目标”修改为“燃气电厂应通过工艺改进等其他措施实现等效或更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目标”，即将原文中“宜”修改为“应”。 | | | |
| 达标判定要求6.2 | 标准6.2条对于在线监测按“有效小时均值”（根据3.7条定义，指整点1小时内不少于45分钟的有效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达标判定。根据国家近期发布的农药、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铸造等行业排放标准，均按“任意1小时平均浓度值”进行达标判定，建议与最新国家要求保持一致。 | | 采纳 | 将原文中6.1和6.2合并，修改为6.2“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将原文中6.1和6.2合并后，正文中没有出现“有效小时均值”，故删除了原文中3.7“有效小时均值”术语的定义。 | | | |
| 术语和定义3.2  达标判定要求6.5 | 与国家近期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述一致，建议“3术语和定义”“6达标判定要求”中涉及“氧含量”“基准氧含量”等表述，均修改为“含氧量”和“基准含氧量”。 | | 采纳 | 将原文中“3 术语和定义”“6 达标判定要求”中涉及“氧含量”“基准氧含量”的表述，分别修改为“含氧量”“基准含氧量”。 | | |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 术语和定义3.7 | 建议明确“3.7有效小时均值”的适用对象，应仅针对在线数据。 | | 采纳 | 将原文中6.1和6.2合并，修改为“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修改后正文中没有出现“有效小时均值”，故删除了原文中3.7“有效小时均值”术语的定义。 | | | |
| 污染物监测要求5.6 | 建议在监测方法中增加氨的测试方法标准。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表2增加了氨的手工监测方法标准，《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 | | | |
| 污染物监测要求5.2 | 建议在5.2章节中增加引用GB/T 16157及HJ/T 397，理由：HJ 75和HJ 76仅针对在线监测。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5.2“燃气电厂应按照HJ 75、HJ 76的规定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并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修改为“燃气电厂应按照GB/T 16157、HJ/T 397、HJ 75、HJ 76的规定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并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 | | | |
| 污染物监测要求5.6 | 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HJ75、HJ76不属于方法标准，建议核实。 | | 采纳 | 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司的意见，将原文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方法标准”修改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将“方法标准名称”修改为“技术规范名称”，将“标准编号”修改为“编号”。 | | | |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 | 规范性引用文件2 | “2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建议增加“GB 132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部分采纳 | GB13223—2011仅在本标准的“2 术语和定义”的资料性引用中出现，根据GB/T 1.1—2020，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即可，故在原文的“参考文献”中增加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1.2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1中，针对“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分类提出了污染物排放限值，且限值数据差异较大。本次制订的《标准》中将“以天然气、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沼气等气体为燃料的火力发电厂”均定义为燃气电厂，且执行统一的排放浓度限值。建议加强《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衔接，充分论证《标准》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达性。 | | 采纳 | 1、将原文的“1 范围”处“本文件适用于使用燃气发电锅炉的燃气电厂”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使用燃气发电锅炉、单机输出功率10 MW及以下固定式燃气轮机组的发电厂”和“ 本文件不适用于使用固定式内燃机、单机输出功率10 MW以上的固定式燃气轮机组的发电厂”，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2、江苏省已发布《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7—2021），其适用于单机输出功率10 MW以上的固定式燃气轮机；已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其适用于固定式内燃机。因此，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使用固定式内燃机、单机输出功率10 MW以上的固定式燃气轮机组的发电厂；  3、江苏省同步正在制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了便于标准发布后的实施与使用，将燃气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进行了衔接；  4、本标准《编制说明》中的“6.5”“4.3”“8.1”等章节分别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设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以及标准实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成分进行了分析说明。 | | | |
|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术语和定义3.7 | 3.7有效小时均值定义，建议删除“不包括机组启动、停机或事故等非正常时段”。达标判定的相关规在6.3中已有规定，不宜在此处规定。 | | 采纳 | 将原文中6.1和6.2合并，修改为“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修改后正文中没有出现“有效小时均值”，故删除了原文中3.7“有效小时均值”术语的定义。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1.3 | 4.1.3中，烟囱或烟道逃逸氨浓度应符合HJ 2301的要求建议单独条款进行规定。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4.1.3“烟囱或烟道逃逸氨浓度应符合HJ 2301的要求”，具体列入“表1 燃气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 | | |
| 达标判定要求6.3 | 6.3中，符合在线监测相关标记规则和达标判定管理规定的豁免数据，“豁免数据”表述不妥。建议按照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达标判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 | 采纳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水体〔2016〕189号）、《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试行）》等规定了非正常情况下的达标判定要求，因此，删除了原文中的“6.3 启动、停机或事故等非正常情况下，符合在线监测相关标记规则和达标判定管理规定的豁免数据，可不认定为超标排放”。 | | | |
|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 | 范围 | 《标准》提出其适用于“使用燃气锅炉发电的电厂”，而我省已发布的《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7-2021）适用于发电的固定式燃气轮机（以天然气为燃料），建议在《标准》的名称、术语和适用性解释中进一步明晰上述区别，并考虑将“固定式燃气轮机电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等其他环保要求纳入《标准》适用范围。 | | 采纳 | 1、将原文的“1 范围”处“本文件适用于使用燃气发电锅炉的燃气电厂”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使用燃气发电锅炉、单机输出功率10 MW及以下固定式燃气轮机组的发电厂”和“ 本文件不适用于使用固定式内燃机、单机输出功率10 MW以上的固定式燃气轮机组的发电厂”，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2、对于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性条款，本标准在“4 排放控制要求”处作出规定，无需纳入“1 范围”。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1 | 据了解，我省正在制订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建议综合考虑《标准》限值与我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梯度差异，形成合理的分类管控标准体系。 | | 采纳 | 1、江苏省现有燃气电厂主要为钢铁企业的自备燃气电厂，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的要求，本标准将燃气电厂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限值分别设为5 mg/m3、35 mg/m3、50 mg/m3（基准含氧量3%）；  2、江苏省正在制定的《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发电锅炉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2、NOX浓度限值分别为10 mg/m3、35 mg/m3、50 mg/m3（基准含氧量6%），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来看，燃气电厂与燃煤电厂形成了梯度差异；  3、考虑到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以及进一步降低排放限值的环境边际效应，故本标准中将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限值分别设为5 mg/m3、35 mg/m3、50 mg/m3。 | | | |
| 污染物监测要求5.6 | 《标准》考虑了氨逃逸控制限值，建议污染物监测要求中增加氨逃逸监测方法标准。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表2增加了氨的手工监测方法标准，《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 | | | |
|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 | 术语和定义3.7 | 标准文本3.7“有效小时均值”建议在定义中明确是在线监测数据。 | | 采纳 | 将原文中6.1和6.2合并，修改为“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修改后正文中没有出现“有效小时均值”，故删除了原文中3.7“有效小时均值”术语的定义。 | | | |
| 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 | 前言 | 前言中，请删除“本文件为全文强制。” | | 采纳 | 删除了原文中的“本文件为全文强制”。 | | | |
| 术语和定义3.4和3.7 | 术语和定义中，3.4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正文中未见此术语。3.7，术语来源请规范表述，建议修改为“来源：HJ 75-2017，术语和定义 3.6，有修改。” | | 部分采纳 | 1、原文中第5页出现了“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该术语，全文中该术语仅出现一次，根据GB/T 1.1—2020无需对其进行定义，故在术语和定义中删除原文中的“3.4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并将原文中“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修改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2、删除了原文中3.7“有效小时均值”术语的定义；引用了其他标准中术语的定义，根据GB/T 1.1—2020的有关要求，在本标准术语定义中按规范表述了术语来源。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1.2 | 4.1.2，“自本文件实施之后一年起”不是一个确定的时间，建议起草组慎重考虑。 | | 采纳 | 将原文中的4.1.2“自本文件实施之后1年起”修改为“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本标准对现有燃气锅炉发电厂执行表1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设置12个月的过渡期，对现有单机输出功率10 MW及以下的固定式燃气轮机发电厂执行表1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但由于标准批准实施日期暂不确定，为避免过渡期设置疏忽，故本标准中暂时描述为“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待本标准发布日期确定后进行修改完善。 | | | |
| 污染物监测要求5.1 | 5.1“企业依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HJ 820的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相关信息。”疑问1：“燃气电厂是否确实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进行了监测？”；疑问2：关于“公开相关信息”，是否可以自行公开？如何公开？在哪里公开？公开到什么程度？请慎重考虑。另，原始监测记录是否需要明确保存期限？ | | 采纳 | 1、将原文中5.1“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修改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  2、燃气电厂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自行公开自行监测结果，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  3、《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 8.2—2020）已对原始监测记录的保存期限予以规定，本标准不再重复要求。 | | | |
| 达标判定要求6.3 | 6.3疑问：为什么这里用了“认定”而不是“判定”？ | | 采纳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水体〔2016〕189号）、《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试行）》等规定了非正常情况下的达标判定要求，因此，删除了原文中的6.3“启动、停机或事故等非正常情况下，符合在线监测相关标记规则和达标判定管理规定的豁免数据，可不认定为超标排放”。 | | | |
| 达标判定要求6.5 | 6.5 公式，“式中：”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单独占一行。需要解释的符号应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分行说明，每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与上一行释文的文字位置左对齐，各行的破折号对齐。表4中，锅炉类型建议不要分列，直接分为“单台出力65t/h以上的燃气发电锅炉”和“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的燃气发电锅炉”。 | | 采纳 | 1、将原文中的6.5的“式中：”段前空2个字符，将原文中的“*ρ*——”段前空2个字符，将原文中的“*ρ'*——”段前空2个字符，将原文中的“*φ(O2)*——”段前空2个字符，将原文中的“*φ'(O2)*——”段前空2个字符；  1、将原文中表4的“锅炉类型”修改为“燃烧装置类型”，并将两列修改为一列，两行内容修改为“燃气锅炉”和“燃气轮机组”，对应的基准含氧量分别为3%和15%。 | | | |
| 全文 | 友情提醒：排版时，从目次开始，在每个单数页的页眉右侧和双数页的书眉左侧编排文件编号。单数面的页码编排在版心右下角，双数页的页码编排在版心左下角。 | | 采纳 | 对文中页眉处的文件编号和页脚处的页码予以排版。 | | |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 排放控制要求4.3.2 | 4.3.2条款：“燃气电厂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建议明确记录频次，如按班或按日记录主要运行信息。 | | 采纳 | 已有相关技术规范对记录频次要求予以规定，记录频次按照《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 944—2018）的有关要求执行。 | | | |
|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 | 排放控制要求4.1 | 在4.1.2表1燃气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自本文件实施之后1年起，现有燃气电厂执行颗粒物5mg/m3、二氧化硫35mg/m3、氮氧化物50mg/m3。建议按燃气种类的不同，予以细分，结合现状分别规定对待； | | 不采纳 |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自备电站燃气锅炉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5 mg/m3、35 mg/m3、50 mg/m3（基准含氧量3%），因此，结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政策，本标准将超低排放相关要求确定为燃气电厂颗粒物、SO2、NOX排放限值，即分别为5 mg/m3、35 mg/m3、50 mg/m3。 | | | |
| 排放控制要求4.1 | 在4.1.2表1燃气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自本文件实施之后1年起，执行此新标准。但是，在此新标准执行前，应再明确下，先按哪个标准执行？ | | 采纳 | 现有燃气电厂在执行本标准表1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之前，执行国家标准GB 13223或GB 13271的相关限值，并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对有关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或低氮改造的政策要求。 | | | |
| 达标判定要求6.5 | 在6.5表4基准氧含量的表格中，钢厂自备电厂的烟气脱硫除尘的方式不尽相同（我司使用的为湿法脱硫，烟气中氧含量相对在3~5%左右），其实际氧含量有一定差异。建议基准氧含量上限放宽到5%； | | 不采纳 | 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燃气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为3%，对于放宽限值的意见不予采纳。 | | | |
| 编制说明 | 对于《编制说明》中3.2.6“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研究燃气电厂脱硝深度治理电价政策”中，该排放标准的氮氧化物由原来100mg/m3提高要求到50mg/m3，而目前钢厂煤气发电本就是一种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能源的国家鼓励的典型方式，另外会大大增加自备发电的环保运行成本，故在目前电厂锅炉深度脱氮技术也不很成熟的现状下，我司建议新标准中，对氮氧化物维持的标准不变； | | 不采纳 |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自备电站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不超过50 mg/m3（基准含氧量3%），因此，本标准中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设置为50 mg/m3。根据对江苏省内钢铁企业采用煤气作为燃料的发电锅炉的调研结果，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或采取相应脱硝措施情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控制在50 mg/m3以内。 | | | |
| 编制说明 | 如燃气电厂的新标准，即颗粒物5mg/m3、二氧化硫35mg/m3、氮氧化物50mg/m3适时执行，建议对自备电厂的污染物排放小时均值能够稳定达到上述标准水平的钢企，建议执行超低排放电价或环保优惠电价政策，或其他的财税激励政策，以调动排污单位的积极性。 | | 采纳 | 编制说明“9.2 标准实施的建议”中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 | | |
| 二、无意见记录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征求意见单位 | | | 意见情况 | 反馈时间 | | 反馈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6日 | | 发函确认 | 何若愚 | 15851837308 |
| 2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 发函确认 | 晏明生 | 19852658716 |
| 3 |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4日 | | 发函确认 | 李技 | 15050900677 |
| 4 | 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 发函确认 | 李明 | 13056222257 |
| 5 |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 发函确认 | 李芳 | 15895796012 |
| 6 |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 发函确认 | 顾慧娟 | 13951645433 |
| 7 |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9日 | | 发函确认 | 钱银山 | 18706118206 |
| 8 |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9日 | | 发函确认 | 王彬 | 15150950806 |
| 9 |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 发函确认 | 刘畅 | 13913939263 |
| 10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 发函确认 | 姚建军 | 13961981068 |
| 11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9日 | | 发函确认 | 周荣伟 | 15335016998 |
| 12 | 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0日 | | 发函确认 | 华彩萍 | 13921109225 |
| 13 |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9日 | | 发函确认 | 刘钊金 | 15298766848 |
| 14 |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9日 | | 发函确认 | 刘晓军 | 18962200121 |
| 15 |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 发函确认 | 马万翔 | 18052821660 |
| 16 |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7日 | | 发函确认 | 张一斌 | 13585080830 |
| 17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8日 | | 发函确认 | 丁洪泽 | 18912317909 |
| 18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8日 | | 发函确认 | 郑处长 | 13951266615 |
| 19 |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8日 | | 邮件确认 | 李博 | [libo.185@163.com](mailto:libo.185@163.com)  13585435898 |
| 20 | 江苏省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 | | 发函确认 | 曹雷 | 18951251566 |
| 21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 | | 发函确认 | 李秋潼 | 15251216868 |
| 22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 | | 发函确认 | 葛处长 | 13862778846 |
| 23 |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 | | 邮件确认 | 卢亮 | [luliang@baosteel.com](mailto:luliang@baosteel.com)  18061673295 |
| 24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 | | 发函确认 | 姚军 | 18036796880 |
| 25 | 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 | | 发函确认 | 王霞 | 025-85085923 |
| 26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 | | 发函确认 | 沈部长 | 13951730292 |
| 27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 | | 发函确认 | 付刚 | 0571-28869037 |
| 28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 | | 发函确认 | 张翔 | 18012602387 |
| 29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 | | 发函确认 | 杨处（资环处） | 025-86637307 |
| 30 | 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 | | 发函确认 | 王玲 | 13775515527 |
| 31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3日 | | 发函确认 | 徐仕明 | 13665252606 |
| 32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10时37分 | | 短信确认 | 张书 | 18100626226 |
| 33 |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 | | 微信确认 | 仇靖 | 微信号choujing680831  13775577710 |
| 34 | 扬州市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2日 | | 邮件确认 | 姜素琴 | 416070592@qq.com  18952538328 |
| 35 | 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3日 | | 微信确认 | 李海玉 | 微信号HYGG98888  15852045333 |
| 36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1日 | | 发函确认 | 李主任 | 0551-62376665 |
| 37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5日15时01分 | | 电话确认 | 王海明 | 13771503020 |
| 38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10时35分 | | 电话确认 | 王吉峰 | 15162161896 |
| 39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11时05分 | | 电话确认 | 周徐海 | 18951651156 |
| 40 | 江苏省能源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16时55分 | | 电话确认 | 陈盈 | 025-86637970 |
| 41 |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5日15时31分 | | 电话确认 | 黄总 | 微信号zgjsr2007  15952281395 |
| 42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23日 | | 发函确认 | 孙华乾 | 18014743713 |